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74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債務人 伍允莉 住○○市○○區○○路00巷00號4樓
代理人 黃子容律師
債權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設臺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2段205、207
、209號1樓
法定代理人 周添財 住同上
送達代收人 蘇訓儀、宗雨潔
寄板橋莒光○○○00000○○○
債權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設臺北市○○區○○路0號1樓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住同上
代理人 王姍姍 住○○市○○區○○路0段000號8樓
送達代收人 廖士驊
住同上
債權人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個人家庭分公司
設臺北市○○區○○路0段00號
法定代理人 胡學海 住同上
送達代收人 詹桂玲
住○○市○○區○○路0段00號9樓
債權人 滙誠第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設新北市○○區○○路0段00號21樓
法定代理人 莊仲沼 住同上
送達代收人 李建昌
住同上
債權人 寰宇家庭股份有限公司
設臺北市○○區○○路0段00號9樓
法定代理人 羅派克 住同上
送達代收人 吳淑霞

住同上

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債務人清算財團之財產以如附表所示之內容進行。

本件清算程序終結。

理 由

一、按債權人會議得議決清算財團之管理及其財產之處分方法、營業之停止或繼續、不易變價之財產返還債務人或拋棄，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18條定有明文。次按法院不召集債權人會議時，得以裁定代替其決議；但法院裁定前應將第101條規定之書面通知債權人，復為同條例第121條第1項所明定。復按管理人於最後分配完結時，應即向法院提出關於分配之報告；法院接到前項報告後，應即為清算程序終結之裁定，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27條第1項及第2項亦定有明文。

二、本件債務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前經本院113年度消債清字第56號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在案，查債務人有如附表所示之財產得列入清算財團之範圍。考量債務人對於清算財團換價方式之意見後，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18日函知債權人與債務人前開資產狀況及其處分方式，且斟酌本件清算財團之規模及事件之特性，依首揭規定，不再召集本件債權人會議，爰以裁定代替本件債權人會議之決議。

三、綜上，前揭財產價值共計為新臺幣49萬9,796元，已全數解繳到院，是債務人清算財團之財產均已變價完畢。本院審酌案件之複雜程度，認本件無選任清算管理人之必要，故清算財團之分配由本院為之，茲已將債務人清算財團之財產分配完結，有分配表暨領款通知書等在卷足憑，爰依上開規定裁定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03 附表：

04

113司執消債清第74號資產表			
編號	財產	處分方式	備註
1	保單解約金	無解約金，並不具有處分實益，應返還予債務人。	債務人對於南山人壽之保險契約（保單號碼：Z000000000）。
2	保單解約金	債務人表示願終止此保險契約，已由本院發函予保險公司辦理，並依實際解繳到院之解約金額實施分配。	債務人對於南山人壽之保險契約（保單號碼：Z000000000）。
3	保單解約金	債務人願將等值金額解繳到院。此部分之保險契約即應返還予債務人。	債務人對於南山人壽之保險契約（保單號碼：Z000000000）。